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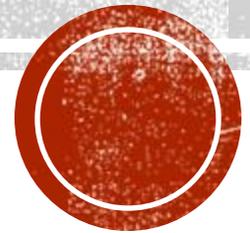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舊約讀經班：摩西五經

利未記9-20章

04/13/2025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

讀經班金句

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摩太後書3:16-17）



利未記主題經文 19:1-2

- 利未記19:1-2
-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：**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**」



利未記主題

- 利未記的主題是「**如何親近神**」，教導我們「有罪的人如何才能回到聖潔的神面前」。
- 因為《利未記》再三提到聖潔，《利未記》的主題也是「**聖潔**」(holiness)。
- 為什麼要聖潔？因為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」(來12:14)。我們必須聖潔，因為只有聖潔了才能親近神。
- 《利未記》所記載的獻祭制度和生活指南，目的都是要使人成聖，好能親近神。



利未記的大綱

I. 到神面前The way to God (1-16章)

- 關於祭物與獻祭的條例(1-7章)
- 膏立祭司與獻祭(8-10章)
- 關於個人的潔淨的條例(11-15章)
- 贖罪日(16章)

II. 與神同行The walk with God (17-27章)

- 聖潔的百姓(17-20章)
- 聖潔的祭司(21-22章)
- 聖潔的日子(23-25章)
- 聖潔的敬拜(26章)
- 聖潔的奉獻(27章)



耶和華喜悅的是.....

耶和華向你所要的是.....

- 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，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？聽命勝於獻祭，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。（撒下15：22）
- 耶和華豈喜悅千千的公羊，或是萬萬的油河嗎？我豈可為自己的罪過，獻我的長子嗎？為心中的罪惡，獻我身所生的嗎？世人哪，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。他向你所要的是什麼呢？隻要你行公義，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，與你的神同行。（彌迦書6：7-8）



9章 獻祭的次序 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

- **問題:** 如果一個人要獻燔祭，平安祭，贖罪祭，獻祭的次序是什麼？
- **答案:** 先要與神和好，然後歸主為聖，然後與神同樂。所以
 - 1.贖罪祭: 除去罪，與神和好
 - 2.燔祭: 獻上自己，歸主為聖
 - 3.平安祭: 神人團契，與神同樂



9章 亞倫獻祭

過程: 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:

- 1. 獻祭:
 - a. 贖罪祭 (公牛犢) (為自己)
 - b. 燔祭 (公綿羊)
 - c. 贖罪祭 (公山羊) (為百姓)
 - d. 燔祭 (牛犢和綿羊羔)
 - e. 素祭
 - f. 平安祭 (公牛和公綿羊)
- 2. 亞倫為百姓祝福
- 3. 耶和華的榮光顯現



10章 獻凡火事件 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

- 什麼是凡火？
- 拿答，亞比戶為何被燒死？
- 這件事對現代基督徒有何意義？



獻凡火事件

- 凡火事件（利10章）
- 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於是摩西對亞倫說：「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：『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；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。』」亞倫就默默不言。
（利10:1-3）



獻凡火事件

- 甚麼是凡火？
- 「凡火」就是就是「異樣的火」，也就是「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」。
- 「凡」，原文“祖耳zuwr”，意思是“脫離正道的，與規定不合的”。KJV將「凡火」譯為“strange fire異樣的火”，NIV則譯為“unauthorized fire未經授權的火”。
- 利未記10:1說他們所獻的火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」，意思是說他們沒有遵照神的規定而行。



獻凡火事件

祭司燒香的規定

- 1. 所獻的香必須是特別製作的聖香（出30:34-38），不能燒「異樣的香」（出30:9）。
- 2. 燒香的火必須從祭壇取來，不可隨便取火。
- 3. 只有大祭司才能進入至聖所燒香。違反了以上任何規定，都是「獻凡火」。
- 拿答和亞比戶可能獻了“異樣的香”，可能未從祭壇取火，也可能進入了至聖所（他們不是大祭司）。也有解經家認為「凡火」有異教的風味，表示他們獻火時參雜了一些異教的動作。無論怎麼看，他們二人都擅作主張，沒有遵照神的指示而行。



獻凡火事件

- **摩西的說明**：拿答和亞比戶被燒死之後，摩西對亞倫說：「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，在我親近的人中要顯為聖，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。」
- 很明顯的，拿答和亞比戶的行為侵犯了神，以致於神必須要將他們除去之後才能「顯為聖」和「得榮耀」。他們二人任意而行，不尊主為大，以至於必須將他們除去之後，神才能在他的子民之中得著榮耀。
- **反省**：你對神是否有一顆敬畏的心，尊主為大？你在神的面前是否會獻凡火，任意而行？



獻凡火事件

對現代的基督徒來說，「獻凡火事件」有何意義？

- (1) 對神的認識要具有全面性和平衡性：神是慈愛的，也是聖潔的，不要只記得神的慈愛，而卻忘掉了神的聖潔。
- (2) 要親近神，但是卻不要干犯神，要常常敬拜神，但是卻不要侵犯到神的聖潔，將「凡的」、「俗的」、「不潔淨的」帶到神的面前。
- (3) 敬畏的心要在平時來培養：一個人的心態是平時培養出來的，一旦養成敬畏神的心，就不會突然去做得罪神的事。



關於個人的潔淨的條例(11-15章)

- 飲食上的潔淨(11章)
- 產後的潔淨(12章)
- 大痲瘋的潔淨(13-14章)
- 漏症的潔淨 (15章)



11章 食物的潔淨條例

- **1. 獸類:** “凡是具備「分蹄」和「倒嚼」(反芻) 兩個條件的動物都可以吃。例: 可以吃牛、羊，不可以吃豬、馬、駱駝、兔子。
- **2. 水族類:** 凡是「有翅有鱗」的都可以吃，「無翅無鱗」的都不可吃。例: 可以吃一般的魚類; 不可吃魷魚、鰻魚、螃蟹等殼類水產 (shell fish)。
- **3. 飛禽類:** 不可吃鷹類，烏鴉。大致上來說，肉食的鳥類有些是吃腐肉的，都不要吃。蝙蝠非禽非獸，也不可吃。
- **4. 昆蟲類:** 「凡有翅膀用四足 (多足) 爬行的」都不可吃。例外：蝗蟲類可以吃 (如施浸約翰以蝗蟲為食物)。
- 5. 不潔淨的不可吃；死的不潔淨，不可摸。不潔淨到晚上。



為何有這樣的規定？

- 解釋一：健康的理由
 - 神說可以吃的都是對人體有益的。不可吃的東常常帶有寄生蟲或其他對人體有害之物。
- 解釋二：屬靈的理由
 - 例如「倒嚼」代表「反覆思考」。神要我們吃倒嚼的動物，表示神要我們反覆思考他的話語。
- 解釋三：分別為聖的理由
 - 神規定完了飲食的律法後，做了一個解說：**我是耶和华你们的神，所以你们要成为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。你们也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秽自己。我是把你们从埃及地领出来的耶和华，要作你们的神；所以你们要圣洁，因为我是圣洁的。(利11:44-45)**
 - 神給以色列人的飲食定下規矩是要他們聖潔。聖潔就是「分別」「與眾不同」。以周圍的列邦的人什麼都吃，以色列人卻有的吃，有的不吃。吃飯是最基本的生活行為，以色列人在最基本的生活上與眾不同，這就把他們從列邦中分別出來。對一個敬虔的以色列人來說，每次的用餐就是一個「順服的操練」。
 - 神設立飲食規定的本意是要他們分別為聖，每日順服神，這才會得到最大的益處。



現代基督徒是否仍需遵守食物的條例？

- 答案：不需要。飲食律是過渡性的，到了新約時代就廢止了。
- 耶穌說：“入口的不能汙穢人，出口的乃能汙穢人。”（太15：11）“惟獨出口的，是從心裏發出來的，這才汙穢人。”（太15：18）
- 保羅說：“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（的律法），只在乎公義，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”（羅14：17）“凡神所造的物，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壹樣可棄的。”（提前4：4）
- 現代的基督徒，最重要的是心中有從主而來的公義，和平和聖潔，在生活中榮耀神，而不在于遵守飲食的律法。
- 關於操練方面，我們可以藉著有規律地敬拜、讀經、祈禱、事奉、奉獻金錢來操練自己，使自己順服主，在生活上分別為聖。



12章 生育之後的潔淨條例

- 婦女生育之後需要潔淨，不是因為兒女是污穢的，而是因為失血。兒女是神的祝福，生兒育女不是犯罪，不需要因此而行潔淨的禮。
- 血代表生命（利17：11、14），而生命是由神來的，失血代表與神遠離。婦女於生產之時受苦，是因為當初人類遠離神的後果（創3：16）。
- 生育之後的潔淨條例(12：1-5)
 - (a)生男孩(1-4)
 - (b)生女孩(5)
- 產後的獻祭之禮(12：6-8)
- 無論生男或生女，所獻的祭物是一樣的，而且婦人自己可以獻祭。至於為何生女孩的潔淨期是生男孩的兩倍，尚無定論。
- 路2：22-24 按摩西律法滿了洁净的日子，他们带着孩子上耶路撒冷去，要把他献与主，（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记：「凡头生的男子必称圣归主。」）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说，或用一对斑鸠，或用两只雏鸽献祭。



大痲瘋的潔淨條例（13章,14章）

- 大痲瘋是由M. leprae 桿菌 (一種類似肺結核菌的桿狀細菌)引起的一種傳染性的皮膚病，人接觸病人及其衣物就有可能被傳染。
- 大痲瘋的症狀為一處或多處的皮膚組織損壞，一般來說患處的顏色比周圍的皮膚淺，有時也會呈紅色或銅色。患處會擴散，蔓延，失去知覺，可導致毀容，變形，肢體損傷等。
- 自古就有，至今未能根絕。到近代才有治療藥物，1940年代首度發展出治療大痲瘋的藥物Dapsone。可是因為後來細菌逐漸產生了對於Dapsone的抵抗力以至於藥物失效。現在的治療法是使用「多藥物治療法」可醫治大痲瘋。此藥物由世界衛生組織免費供應。



13章大痲瘋的檢驗與處理

- 1 七種大痲瘋之檢驗法 (鑒別診斷) (13 : 1-44)
 - (1) 新長的大痲瘋
 - (2) 舊大痲瘋復發
 - (3) 因長瘡引起的大痲瘋
 - (4) 因火毒引起的大痲瘋
 - (5) 毛發上的大痲瘋
 - (6) 身上長白火斑
 - (7) 禿頭大痲瘋
- 2 大痲瘋患者之隔離 (13 : 45-46)
- 3 衣物上的大痲瘋之處理 (13 : 47-59)



14章 大痲瘋得潔淨之條例

- 大痲瘋患者潔淨後的檢驗與關係之恢復(1-32)
- 房屋的大痲瘋之處理(33-53)
- 結論：訂立大痲瘋潔淨條例的目的(54-57)

- 太8：1耶穌下了山，有許多人跟着他。2有一個長大痲瘋的來拜他，說：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」3**耶穌伸手摸他**，說：「我肯，你潔淨了吧！」他的大痲瘋立刻就潔淨了。4耶穌對他說：「你切不可告訴人，只要去**把身體給祭司察看，獻上摩西所吩咐的禮物**，對眾人作證據。」



15章 漏症的潔淨條例

- 男人的漏症 (1-18)
- 女人的漏症(19-30)
- 結論：訂立漏症潔淨條例的目的(31-33)



16章 贖罪日

- 律法書的中心是《利未記》，《利未記》的中心是贖罪日。贖罪日是以色列人一年之中最神聖的日子，一年之中只有這一天大祭司可以進入至聖所。
- 一年一次, 大祭司為全民贖罪
- 這日要刻苦己心(包括禁食在內)，守為安息日
- 大祭司先為自己贖罪，獻上公牛（犢），進入至聖所
- 大祭司再為全民贖罪, 獻上公山羊, 進入至聖所
- 大祭司按手在公山羊頭上，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, 將羊送到曠野, 歸與阿撒瀉勒(Azazel)
- 大祭司為自己和百姓獻上燔祭公綿羊



16章 贖罪日

- 1.贖罪日的預備 (利 16 : 1-5)
- 2.贖罪日的禮儀概要 (利 16 : 6-10)
- 3.贖罪日禮儀進程序 (利 16 : 11-28)
 - (1) 獻贖罪祭 (利16 : 11-19)
 - (2) 將羊歸與阿撒瀉勒 (Azazel) (利16 : 20-22)
 - (3) 獻燔祭 (利16 : 23-25)
 - (4) 營外之事 (利16 : 26-28)
- 4.贖罪日的日期規定 (利 16 : 29-34)



聖潔的百姓（17-20章）

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

- 這一段的主題經文：**妳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別，使妳們做我的子民。**（利20:26）
- 1. 不可隨意獻祭（17:1-9）
- 2. 不可吃血（17:10-16）
- 3. 不可亂倫（18：1-18）
- 4. 不可隨從當地的風俗（18:19-30）
- 5. 選民生活指南（19-20章）



在神所指定的地點獻祭（利 17：1-9）

-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，宰公牛或是綿羊羔或是山羊，不拘宰於營內營外，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、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，流血的罪必歸到那人身上。他流了血，要從民中剪除。（利17：3-4）
- 為什麼神對獻祭的地點有這麼嚴格的規定？
- 答案：因為人很容易偏離正道，「用私意崇拜」（西2：23）或甚至一面敬拜真神，一面拜假神。所以神規定以色列人必須來到神指定的地點（會幕），由神指定的人（祭司），按神指定的程序獻祭：
 - （1）「宰公牛或是綿羊羔或是山羊」是指獻祭，不是為了吃飯而殺牛宰羊。
 - （2）當時的以色列人，有些人除了敬拜真神外，又將部分的祭物帶到田野獻給偶像。還有些人「行邪淫」，獻祭給「公山羊」（一種邪魔）（利17：7）。
 - （3）神禁止他們在會幕以外的地方獻祭，「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所獻的祭，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，交給祭司」（利17：5）。
 - （4）祭司將按照神所指示的程序來獻祭，「把血灑在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壇上，把脂油焚燒，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。」（利17：6）
 - （5）對現代基督徒的意義：敬拜神除了要「用心靈和誠實」（約4：24）之外，還需要遵照神的指示，在一個敬拜神的場合舉行。切勿自己擅做主張，用私意崇拜。



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

- 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，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。因**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**。（利17：11）
- 人有罪，本該為自己的罪而付上生命的代價。可是神愛人，他為人預備了一條「代贖」的道路。每次獻祭前，人先按手在祭物牛、羊等的頭上，將自己的罪歸給牠。然後再將祭物殺了，由祭司獻上祭物的血，用這個血來替人贖罪。在整個贖罪的過程中，必定會經過流血，這表示有人為罪而付出了生命的代價。
- 只不過，在神愛心的安排之下，付出代價的是那個祭物，而不是犯罪的人。罪人因為這個祭物的流血死亡，自己卻得到了赦免，這就是「代為贖罪」。
- 《新約聖經》特別強調「以血贖罪」的道理，說：「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。」（來9：12）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相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，叫那進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」（來10：1）。因為律法只是「影兒」，不是「真相」，所以效果有限。
- 那麼真相是什麼呢？就是耶穌基督。



耶穌基督的寶血

- 知道你們得贖、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為，不是憑著能壞的金銀等物，乃是憑著基督的寶血，如同無瑕疵、無玷污的羔羊之血。（彼前1：18-19）
- 《新約聖經》特別強調耶穌為我們流血贖罪，稱耶穌之死為「基督的寶血」。《聖經》說到「血」，是強調耶穌是「祭物」，代罪的羔羊，十字架是祭壇，他在十字架上犧牲自己，為我們贖罪，為我們而死。因他流血犧牲，我們的罪才得到赦免。
-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得蒙救贖，過犯得以赦免，乃是照他豐富的恩典。」（弗1：7）
- 不但如此，因為耶穌全然無罪，毫無瑕疵，所以他一次獻上自己，就能永遠為人贖罪。凡信耶穌的人，所有的罪都蒙神一次赦免，永遠赦免，「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就了永遠贖罪的事。」（來9：22）
- 靠著耶穌的寶血，洗淨我們一切的罪，我們與聖潔的神恢復交通，與神同行，與信徒團契：「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。」（約一1：7）
- 「流血贖罪」是《聖經》中最重要真理之一。《利未記》中的獻祭制度所要表達的就是流血贖罪的真理。這一切都是預表耶穌基督，只有藉著基督的寶血，我們的罪才永遠蒙神赦免。信主的人可以隨時親近神，做他的兒女，享受永生。



基督徒可不可以吃有血的食物？

- 《利未記》17章，神對以色列人說「你們都不可吃血」，若有人吃血，神要「向他變臉，把他從民中剪除」。（利17：10）
- 到了新約時代，吃血的禁令是否解除了？《使徒行傳》15章記載了耶路撒冷會議的決議：外邦的信徒不需受割禮，也不需遵守摩西的律法，唯一不可缺少的就是「禁戒偶像的物，和血，並勒死的牲畜和姦淫」這四件事。這樣看來，即使到了新約時代，吃血的禁令尚未解除。
- 可是，耶穌曾經親口說過：「入口的不能污穢人，出口的乃能污穢人。」又說：「豈不知凡入口的是運到肚子裡，又落在毛廁裏麼？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裏發出來的，這才污穢人。」（太15：11-18）這樣看來，主耶穌並不在乎你吃了什麼，他所在乎的是你是否有一顆清潔的心。
- 保羅認為凡物都可吃，說：「我憑著主耶穌確知深信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。」（羅14：1-23）又說：「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一樣可棄的，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。」他甚至說，那些叫人禁戒食物的話是「鬼魔的道理」（提前4：1-5）。



基督徒可不可以吃有血的食物？

根據這些《聖經》的教導，我們做出以下結論：

- **(1) 舊約禁止吃血是因為要用血來贖罪**。神告訴以色列人「血裡有生命，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」。獻祭是一個「代贖」的制度。獻上牲畜的血就等於獻上自己的生命，使罪得赦。這都在預表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捨身流血，將自己獻為贖罪祭，完成了神對人的救贖。禁止吃血是因為要用血來贖罪，而贖罪的工作已經由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了。因此之故，血的禁令也就解除了。
- **(2) 使徒時代耶路撒冷會議決議是新舊交接時的臨時約法**。那時的信徒多是猶太人，他們絕對不吃血。而信主的外邦人並沒有飲食上的限制。耶路撒冷會議決議是猶太人不要勉強外邦人受割禮，而外邦人也要尊重猶太人不吃血的規矩。因此之故，「禁戒血和勒死的牲畜」的規定，只是教會成長時期的一個臨時約定，與現代信徒無關。
- **(3) 結論：基督徒可以吃帶血的食物，但是要注意幾件事：**
 - **第一，注意到誰在旁邊**。「無論是吃肉，是喝酒，是什麼別的事，叫弟兄跌倒，一概不做才好。」（羅14：21）若有人深信基督徒不可吃血，你和他一起用餐，最好不要吃帶血的食物，免得他跌倒
 - **第二，注意到健康問題**。從現代醫藥衛生的觀點來看，吃血可能會對你的健康不利。
 - **第三，不要因血而涉入邪教**。有些異教或邪教有飲血的儀式，那些邪教徒特別喜歡吃有血的東西。若是附近有這一類的邪教，最好避免吃帶血的東西，以免無形之中與他們認同。



性倫理（利 18：1-30）

- 你們都不可露骨肉之親的下體，親近他們，我是耶和華。（利18：6）
- 在这一切的事上，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，因為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，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。（利18：24）
- **一 性關係的範圍**
 - 神創造了兩性，也創造了性關係，使人類可以「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」（創1：28）。性關係本身並非犯罪，但必須限制於夫妻之間。在這個範圍之內，它是一個祝福。超出了這個範圍，那就是犯罪。
- **二 不可效法**
 - 基督徒應當嚴守性道德，尊重夫妻關係，不可效法周圍的人放縱情慾。神對以色列人說：「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，那裡人的行為，你們不可效法，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，那裡人的行為，也不可效法。」（利18：3）神這樣吩咐是因為那些地方的人道德敗壞，甚至有亂倫的惡俗。
- **三 不可亂倫**
 - 這段經文嚴禁十二種亂倫的關係。人倫關係是家庭的基礎，必須嚴格遵守。當時的迦南人道德淪喪，神禁止以色列人效法他們的行為。
- **四 不可污穢**
 - 嚴禁五種污穢的行為，包括通姦和同性戀在內。《新約聖經》說：「婚姻人人都當尊重，床也不可污穢，因為苟合行淫的人，神必要審判。」（來13：4）



什麼是「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，歸與摩洛」？ (18：21，20：1-5)

- 不可使你的兒女經火歸與摩洛，也不可褻瀆你神的名。我是耶和華。
(利18：21)
- 摩洛 (molek) 是迦南人所拜的一個邪神。「使兒女經火」是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，獻給摩洛。當時迦南人的宗教極為邪惡，除了淫亂之外，還有「使兒女經火」的儀式。
- 神警告以色列人說：「你不可向耶和華你的神這樣行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所恨惡的一切事，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，獻與他們的神。」(申12：31)
- 當時的迦南人喪心病狂，甚至有人燒死自己的親生兒女獻給摩洛。



神為何逐出迦南人？

- 有些人對於以色列人進佔迦南時殺戮當地人這件事感到大惑不解，神不是慈愛的嗎？他怎麼可以為了讓以色列人有地方住，就去殘殺當地無辜的百姓呢？
- 《利未記》18和20章為這個問題提供了答案。當時的迦南人是人類歷史上極為少見的邪惡民族。《利未記》18和20章所描述各種亂倫行為正是這些迦南人所做的。除此之外，他們還有同性戀，與獸淫合，使兒女經火等惡事。
- 神對以色列人說：「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，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，連地也玷污了，所以我追討那地的罪孽，那地也吐出它的居民。」（利18：24-25）
- 我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國民，你們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，因為他們行了这一切的事，所以我厭惡他們。（利20:23）
- 耶和華你的神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攆出以後，你心裡不可說：「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。」其實，**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**。你進去得他們的地，並不是因你的義，也不是因你心裡正直，**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**，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，又因耶和華要堅定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。（申9：4-5）



今日應用

- **獻凡火事件的鑒戒**：要按照神的啟示，而不是憑私意敬拜神，事奉神，對神存敬畏的心。
- **反省**：我是從萬民中分別出來的神的選民嗎？我心裡所想的，我手所做的，我口所說的，我腳所走的和這個世界相同嗎？求主鑒察我，幫助我，我不屬於這個世界，主耶穌已經把我從這個世界上分別出來歸神為聖了。